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建设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莱茵科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14689万元，资产总额为1966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莱茵科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30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